

少年讀物叢刊

張天翼著

好兄弟



文化生活出版社

張·天·翼·做·的·童·話

好 兄 弟



少年讀物叢刊
少年讀物編輯社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
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再版

實價國幣八角

編輯者

少年讀物編輯社

發行人

吳文林

發行所

文化生活出版社

上海西馬路豐里

少年讀物叢刊

甲輯第四種

好兄弟

張天翼著

版權所有・不許翻印

目次

第一章	出門遇險·····	一
第二章	國王的法律·····	九
第三章	拍賣·····	二二
第四章	足刑·····	三一
第五章	小林的大力·····	四五
第六章	從魔鬼那裏到中麥那裏·····	五三
第七章	小林給大林的一封信·····	六五
第八章	美魔的天使·····	七一
第九章	天使給叭哈先生的幸福·····	八四

第十章	叭哈先生的家裏	九四
第十一章	大宴會	一〇五
第十二章	皇家小學校	一一九
第十三章	兩種賽跑	一二三
第十四章	不幸的事	一四七
第十五章	海	一五七
第十六章	膠水的效用	一六九
第十七章	富翁島	一八〇
第十八章	喬喬和小林的消息	一八九

第一章 出門遇險

從前有個很窮很窮的農人，同他的妻子住在鄉下。他們都很老，老得連他們自己都說不上有多大歲數了。有一天，他們忽然生了兩個兒子。這老農人非常快活，叫道：

『我們有兒子了！我真想不到這麼大年紀還生兒子。我們有多大歲數了？』

他妻子用手指算了老半天。她說：

『算不明白。』

『我一定要把他們取個好名字，』老頭兒自言自語。

取個什麼名字呢？老頭兒沒有主意。他想，翻學生字典罷，翻到什麼字就取什麼。

一、二、三！一翻，啊呀不好。是個「菜」字。大的叫「大菜」，小的叫「小菜」。麼太不好

了。

第二次翻，是「屁」字，當然不好。

翻來翻去總不好。這老頭兒翻了一晚。到天亮的時候，這老頭兒非常疲倦，又覺得房裏空氣太不好，就打開窗子。窗子外面太陽照着樹林，顏色很美麗，這老頭兒高興地叫：

『好了，就取了樹林的林罷。』

名字就取定了：大的叫大林，小的叫小……當然叫小林。

過了十年，老農人和他的妻子死去了。臨死的時候，他們對大林小林說：

『家裏太窮了，你們應當到外面去作工。我們死了之後，你們可以把我們抬到後面小山上。山上的烏鴉會來給我們造墓墳的。然後你們就帶了應用的東西去謀生。』

大林和小林便把他們父母的尸抬到山上。他們剛下山，樹上的烏鴉們忽然一齊飛起來。一面哇哇地叫，一面去啣了土，給這兩個老人堆成了一個墓。

『哥哥，』小林對大林說，『我們快去收拾東西罷。我們早點出門。』

他們回家，把一袋米捆到背上。又拿一個麻布袋子，把他們的皮球、洋片、泥人兒、小玻

璃瓶，都放到袋裏，他們就出了門。

大林說：

「向哪裏去呢？」

他們想起沒有媽和爸了。他們又不知道要走哪條路好。他們都坐在地上哭起來。四面是山，是田，是樹，那麼大一個世界只有他們兩個人。他們怎麼辦呢？天也晚了。太陽躲到山後面去睡覺了。月亮帶着星星出來向他們雲眼。

大林和小林還哭着。哭呀哭的太陽睡了一覺醒來了，又從東邊笑嘻嘻地爬起來。

小林揩揩眼淚說：

「你還哭不哭？我想不哭了。」

「好，我也打算不哭了。走罷。」

兩個人都不認得路。他們不管二七十四，只是向前面走，路走不通他們就轉灣。走了許多時候，他們帶來的東西都已經吃完。

『東西都吃完了，怎麼辦呢？』大林說。

『我們先休息一下罷，休完了息再找點東西吃。』

他們於是在一座很高的黑山下面坐着。

大林看看口袋，歎一口氣：

『我將來一定要當個有錢人。有錢人吃得好穿得好又不要做事。』

小林反對道：

『爸爸說過的：「一個人總要做點事情的。」』

『因為爸爸是窮人呀。』

『媽媽和爸爸都是窮人，媽媽和爸爸卻很快活。』

『有錢人才快活。』大林大聲說。『窮人一點也不快活，窮人要做工，要……』

突然有個很大很大的聲音，像打雷似的叫起來：

「要什麼？要吃掉你們！」

大林和小林驚得摔倒了。他們的口袋也嚇得發了一陣抖，袋裏的皮球，小玻璃瓶，都飛跑地逃走，不知道逃到什麼地方去了。

是誰說話呀？

沒有一個人！

他們兩兄弟抱了起來，臉上的汗像下雨似的落着，四條腿打着戰。他們四面看看，可是什麼也沒看見。

大林問：

「究竟是誰說話？」

「不知道呀。」

可是過了會兒他們就知道了。過了會兒，他們前面的黑山忽然動起來，像一個巨人

在躺着。

『地震快逃！』小林叫。

兩個人剛要跑，那座山動呀動的陡地站了起來！

呵呀，是個魔鬼！

魔鬼原來在這裏睡覺。他們還以為他是一座黑山哩。魔鬼現在站直了，眼睛像汽車輪那麼大。發着綠光。他伸出他那長着草的手來抓

大林和小林。他要吃他們！

真是不幸，大林和小

林一定要被魔鬼吃掉了。

大林想道：

『我們媽和爸都沒



大林和小林

有了，皮球也沒有了，玻璃瓶也沒有了，都沒有了，就讓魔鬼吃了罷！

小林非常着急。他想逃是逃不掉的。因為魔鬼手長，你即使跑了很遠很遠的路——譬如說，三里罷，他也一手抓得到你的。

魔鬼知道他有東西吃了，他笑着看着大林和小林。

『一定要吃我們麼？』小林問。

『你們要送我幾件珠寶，就可以不吃。』

『我們沒有珠寶呀。』

『哈哈，那對不起了！』

小林低聲對大林的耳朵說：

『我們逃罷。』

『他追得到的呀。』

『那麼我們分兩頭逃罷。他一定一個也追不到的。』

一、二、三！大林向東跑，小林向西跑。

魔鬼要追大林，他又想要抓住小林。東跑幾步，西跑幾步，一個都追不着。

大林和小林都逃掉了，只有麻袋還放在地上。魔鬼實在餓了，就拾起麻袋吃了下去。可是嘴太大，麻袋太小，麻袋給塞住在牙齒縫裏。他拔起一枝大松樹來當牙籤，好不容易才挑出來。

他想還是再睡罷。

月亮已經出來了。月亮只有小半個，像眉毛似的彎着。

魔鬼伸個懶腰，手一舉，碰在月亮尖角上，戳出了血。魔鬼發怒道：

『呸，今天運氣不好！』

第二章 國王的法律

小林一口氣跑了二十里路。他回頭一看，魔鬼沒追上他，他才停了下來。喘氣喘得要命。他想：

『如果現在是開運動會，我賽跑一定第一。』

可是他再一想，他什麼都沒有了。米也吃完，哥哥也不知道跑到了那一方，四面沒有一個狗，沒有一個皮球，沒有一杯茶，沒有一個小鳥。只有他小林一個人。他打算要哭，但是太疲倦。他就在草地上躺下來，沒有工夫再哭，呼嚕呼嚕地睡着了。

月亮已經出來，她想告訴小林：『那個魔鬼的手碰在我尖角上，戳出了血。』不過小林已經睡着，她不吵醒他。

小林睡了兩個鐘頭，有兩個紳士走過他面前。

一個紳士是狗，叫做皮皮。那一個是個兔子，叫做平平。他們兩個人都穿了燕尾服，黑的高帽。腳上是一雙用水銀做的皮鞋。皮皮對平平說：

『平平先生，今天皮皮運氣真好，皮皮拾得了一個皮箱子，裏面是一箱的蒼蠅。』

『蒼蠅能賣幾個錢呢？』平平問。

『一個蒼蠅賣三十五塊錢。』

『拾得一箱子蒼蠅不算什麼稀罕。』

皮皮叫道：

『那麼平平先生，你說要拾到什麼東西才算稀罕呢？』

『頂好能夠拾到一個人。』

皮皮就把帽子取下來，向空扔一下又接着。皮皮快樂地說：

『皮皮今晚一定能夠拾到一個人。』

他們就走到了小林的身邊。

皮皮一看見小林，就高興得跳起來。他叫道：

「平平先生，平平先生！皮皮說過的，皮皮一定可以拾到一個人，哈哈，果然，我拾到一個人了！」

平平先生搔搔尾巴，羨慕地看着皮皮。

皮皮的力氣真比三十歲的人還大，皮皮把小林的衣領一提，就把小林提了起來。

「平平先生，你看，我拾得了一個人了！」

小林還沒有睡醒，他罵道：

「我要睡了，你們哇喇哇喇吵什麼？」

皮皮大笑起來：

「什麼，你說我們吵醒你麼？哈哈，我拾起你來了，你就是我的東西了！」

小林一驚，完全驚醒了。啊呀不對，又是不幸的事！

「什麼，我好好地睡覺，干你什麼事呀？」

『不管六九五十四，你是我拾來的，』皮皮說。

『你拾了我，我就是你的東西了麼？』

他說：

平平對小林鞠個躬，把他的長耳朵一直鞠到地下，雪白的耳朵上粘上了許多黃土。

『世界上有這麼一個規矩：誰拾到了什麼東西，這東西就是他的。皮皮先生既然拾起了你，你當然就是皮皮先生的東西了。』

小林揉揉眼睛，打個呵欠，說道：

『我不相信世界有這麼一個規矩！』

皮皮說：

『你不相信也沒有辦法，法律是這麼規定的。我既然拾起了你，你就歸我，再不然你出一千塊金磚給我，我可以放你自由。』

小林用力地掙扎着。可是什麼用也沒有。皮皮的力氣很大，使勁地抓住小林不放。